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8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書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書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「仍於同日17時許」、第6至7行補充更正為「並於同日17時32分許對林書安施以檢測，測得…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證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書安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駕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林家妮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339號

23 被 告 林書安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林書安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某工  
28 地飲酒後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  
29 情形下，仍於17時許，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

01 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  
02 日17時28分許，林書安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  
03 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，並發現其身有酒味，故對其施以吐  
04 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  
05 克，而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書安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 
09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測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  
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  
11 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  
12 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4 嫌。請審酌被告曾於112年間，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  
15 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量處適當之刑，以資懲戒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0 檢 察 官 王 勢 豪